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

国家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原则和细则

- 一、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国科发基【2008】731号文件，特制定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下称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原则和细则。
- 二、 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由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提出需更新的设备名称、指标要求，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及组织相关专家讨论确定后制定预算，上报科技部审批。
- 三、 批准后严格按预算及批准通知执行，经费由复旦大学财务处统一管理。
- 四、 购买仪器设备流程按照复旦大学资产处的购置流程执行。
- 五、 购置价值超过100万的仪器设备需按照《复旦大学仪器设备家具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招投标后购置。
- 六、 购置价值超过200万元以上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4]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七、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把设备相关文件、档案以及使用规则做成档案。
- 八、 重点实验室委托相关工程管理人员每年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检查和使用情况评估。
- 九、 由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如有损坏或报废，必须首先报请重点实验室备案。
- 十、 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国家对专项经费进行结算或审计之前，重点实验室负责并配合学校财务和其它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专项经费的结算和

审计。

- 十一、如果本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原则和细则存在与国家^和学校现有财务和其它政策冲突的地方，以现有国家和学校的政策为准。
- 十二、如果在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经费的管理中，涉及到上述条款没有提及的事项，由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或解决。
- 十三、本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原则和细则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十四、本仪器设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原则和细则自 **2009** 年 **6** 月试行。